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
核意见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7 次会议审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及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文件并公开披露。2019 年 5 月 6 日，并购重组委就有关问题进行补充问询。

公司会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补充问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补充回复》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